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

限期拆除（回填）决定书

京海西北旺镇 限拆字(2022)008号

当事人：龙泉驾校（北京龙泉神韵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住(地)址：海淀区西北旺镇冷泉东路66号院内科目二教学楼北侧

案由：违法建设

2022年7月20日，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你（单位）有违法建设行为，遂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你（单位）在冷泉东路66号院内科目二教学楼北侧搭建的建筑物，具体为：1栋4层、砖混结构房屋，建筑面积6422.8平方米，现用于职工宿舍，搭建时间为2016年至2021年。根据你（单位）实施建设行为时有效的2019年4月28日施行的《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搭建上述建筑物均应依法向规划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经本行政机关向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协查认定，该建筑物未取得规划许可手续，且该建筑物持续至今违反城乡规划的事实始终存在，属于违法建设。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现场勘验笔录、证据照片、规划复函、询问笔录等材料为证。

你（单位）搭建违法建设的行为违反了《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影响了本市城市规划管理秩序，依据《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本行政机关决定：限你（单位）收到本决定15日内拆除（或回填）上述违法建设，并接受复查。逾期未拆除（回填）的，本行政机关将报请海淀区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依法强制拆除（回填）。如由执法机关实施强制拆除（回填），依据《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

编号_____

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强制拆除或者回填违法建设及其安全鉴定的费用、建筑垃圾清运处置费用，以及相关物品保管费用由违法建设当事人承担；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的，执法机关可依法加处滞纳金。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受理案件通知书

北京龙泉神韵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_____：

你（单位）起诉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不服规划管理限期拆除违章建筑、罚款处罚一案，经审查，符合法定起诉条件，本院已决定登记立案，案号为：（2022）京 0108 行初 805 号。有关诉讼权利、义务将另行告知。

现向你（单位）开具诉讼费交费通知书，本案应交纳诉讼费 50.00 元。请你（单位）在法定期限七日内（含节假日）到中国农业银行各营业网点办理交费手续。交费后，请在接到审判庭通知后，直接将交费收据交与审判庭承办法官。如未在法定期限内交纳诉讼费用，审判庭查明后将裁定按撤诉处理。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09 月 09 日